

夹江县农业农村局 夹江县财政局 文件

夹农发〔2024〕23号

夹江县农业农村局 夹江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夹江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 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切实做好2024—2026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加快推进全县农业机械化水平，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农发〔2024〕14号）和《乐山市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乐农〔2024〕105号）等规定和相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夹江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夹江县农业农村局



夹江县财政局
2024年11月4日

夹江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建设农业强省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充分发挥效益为主线，走好“适宜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路径，坚持开拓创新、公平公正、优机优补、严惩违规，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农机研产推用全链协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天府良机”，为确保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按照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执行。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 22 大类 41 个小类 101 个品目。

补贴机具必须是四川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

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油菜籽收获机等6种机具品目,出厂时须通过农机二维码系统生成并制作金属材质的二维码标牌,装配能与四川省农机化服务平台互联互通的物联网终端(农机定位终端)设备,均须固定在机具的明显位置。

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通过四川省农业农村厅门户网站(<http://www.scagri.gov.cn/>)对外公告,夹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jiajiang.gov.cn/>)予以转载。

三、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标准按照《四川省2024—2026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额一览表》执行。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5万

元；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试点产品的单机（套）补贴限额原则上按上述标准执行。可通过夹江县人民政府网查询或向县农业农村局和 9 个镇（街道）咨询（见附件 2）。

鉴于市场价格具有波动性，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实际补贴比例在 30% 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

农机产销企业自愿参与补贴政策实施，必须严格执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各项规定，遵纪守法、诚信经营、规范操作，对其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行为承担责任。农机生产企业应加强对补贴产品经销过程的监管，不得销售因价格虚高等原因形成的补贴额过高的产品。一旦发现因市场波动等原因形成的补贴额过高的机具，应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局书面报告并停止销售。镇（街道）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现具体产品实际补贴比例明显偏高时，应及时报告县农业农村局，由县农业农村局第一时间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封闭，并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农业部、财政部联合制定的《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 号）以及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川农业函〔2017〕1083 号）及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且已购置的产品并已录入农机购

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的，可按原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并视情况优化调整该产品补贴额。农机生产企业因违规被暂停或取消农机购置补贴资格，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企业自行承担。

由省内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暂停的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或生产企业，或由农业农村部及其他省份暂停或处理的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或生产企业，将在全县范围内暂停农机购置补贴。

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按照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系统中录入申请信息时的政策和标准执行。

四、补贴对象及补贴限额

补贴对象：在本县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组织（有营业执照和对公账号），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外地人在当地租赁土地开展农业生产，但在当地无“一卡通”账户，所以不予补贴；成立了专合社的，按专合社服务组织申请补贴。财政供养人员不允许购置农机享受补贴，年龄超过80岁无劳动能力人员原则上不允许购置农机享受补贴，已享受购机补贴的机具原则上不再参与其他农业项目补助。

补贴限额：为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和安全防控，购机补贴系统设置年度申请限额参数控制。个人年度内享受补贴购置农机具的数量和享受补贴资金总额的上限为5台（套）/5万元/年度，

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组织为 20 台（套）/20 万元/年度（系统可直接申请受理）。本着应补尽补政策精神，在补贴资金满足的情况下，确因生产发展需要，超过申请（数量或金额）限额的，购机者须先提出书面申请，经村（社区）、镇（街道）和县农业农村局逐级审核、批准同意并修改设置数参数后才能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五、资金规模与使用

根据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下达的资金规模和批次情况确定补贴资金规模，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补贴等方面。上年结转资金可继续在下年使用。在申请补贴对象较多而当年补贴资金不足时，根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先到先补、用完为止，当年未能补贴的可在下一年度优先补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 100% 的，可继续受理补贴申请，立即停止资金结算，待资金到位后，重新启动申请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属于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

六、办理程序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社保卡或服务组织对公账户”方式实施。

（一）自主选机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购机者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产销企业出具给购机者的发票须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发动机号（限配备柴油机、汽油机的产品）、出厂编号等信息。家庭农场、个体茶叶加工厂等有营业执照但无对公账户的购机户不按服务组织对待申请补贴，营业执照仅作为属地管理和补贴机具台数多、补贴额高的申请补贴依据，购机者以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为准开发票办理申请补贴；

（二）补贴资金申请。购机者持本人身份证（或服务组织营业执照副本）、购机发票原件及复印件，要求入户办证的机具还需提供（机具户籍本），超过购机补贴限额的需提供《夹江县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审批表》等自主向当地（指购机者户籍所在地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注册登记地、稳定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

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油菜籽收获机等6种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取得入户编码再申请补贴。

镇（街道）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在2个工作日内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做到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不受理，申

请材料不齐全的不受理，对未受理的原因与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由工作人员录入申请人和补贴机具相关信息，打印《补贴资金申请表》。购机者签字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

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

（三）受理补贴申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持本人身份证、户口本（或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购机发票原件及复印件，要求入户办证的机具还需提供（机具户籍本），超过购机补贴限额的需提供《夹江县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审批表》等自主向当地（指购机者户籍所在地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注册登记地、稳定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所在地）镇（街道）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

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油菜籽收获机等6种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取得入户编码（机具户籍本右上）再申请补贴。

镇（街道）负责受理购机补贴申请，坚持“谁受理、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工作人员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做到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不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不受理，补贴资金已用完的暂不受理，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未受理的

原因与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由工作人员登录“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2024—2026）”，录入申请人和补贴机具相关信息，打印《补贴资金申请表》。购机者签字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

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四）核验机具、公示信息。镇政府（街道办）负责对本辖区购机者购机补贴申请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开展补贴机具、补贴资金核实。坚持“谁核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核实内容：机具永久铭牌上的生产企业、机具型号、出厂编号（含字母、阿拉伯数字）、发动机号（含字母、阿拉伯数字）等信息是否与《补贴资金申请表》及四川省增值税普通发票内容一致。重点对补贴额较大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进行核验监管。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需拍取购机者本人（服务组织法人）人与机具和身份证与铭牌合影照作为购机真实性的证明。在系统进入公示和工作人员入户核验机具的同时，分批将补贴申请信息在镇、村公示栏内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五) 申请结算、兑付补贴资金。各镇(街道)按结算进度(每月一批)分批申请结算,按上交申请补贴资料要求经领导审核签批意见后报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于15个工作日内对上报资料的合规性核查和购机真实性抽查,审核通过后报县财政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和补贴资金兑付,并在系统点击结算。兑付给个人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兑付给合作社等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组织通过对公开户银行账号发放。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及时向上级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

发生退货行为的,购机者需主动向县农业农村局报告,按程序将补贴资金退回农机购置补贴财政专户。

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补贴机具事后涉及含有机具铭牌的发动机等关键部件更

换和整机报废、转让的需要提前向镇（街道）或农业农村局申请和出据机具去向证明材料备案，确保经得起事后检查。

七、部门职责

（一）县农业农村局职责。县农业农村局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主体、责任主体和操作主体，负责全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做好补贴资金调查摸底；确定补贴对象的合规性；对购机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维护农机购置补贴专栏，及时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开展补贴机具抽查核实；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强化购机补贴异常情况监督和违规行为查处；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开展补贴实施情况调查和总结等。

（二）县财政局职责。县财政局是补贴资金兑付和监管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制定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负责补贴资金的拨付，加快资金结算进度；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加强补贴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挪用、挤占补贴资金的行为。涉及到资金的处理决定由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共同作出。

（三）镇（街道）职责。负责对本辖区购机者购机补贴申请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通过四川省购机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操作

受理申请补贴，开展补贴机具核实、公示、结算申请，按时按要求上报补贴资金申请相关材料等工作；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和补贴办理程序，及时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收集各方举报电话和投诉，将举报和投诉及时反馈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农机产销企业自愿参与补贴政策实施，对其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行为承担责任；不得销售因价格虚高等原因造成的补贴额过高的机具；一旦发现因市场波动等原因形成的补贴额过高的机具，县农业农村局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停止其销售。

八、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建立健全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机制，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财政局要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加强对补贴政策监管。建立“谁办理、谁负责，谁核实、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购机者和农机产销企业分别对其提交的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申请资料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镇（街道办）对购机核实结果负责；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对农机购置补贴材料的合规性审核和抽查结果负责。

（二）规范操作，高效服务。进一步规范操作程序，完善购机补贴申请审批、购机情况核查、举报投诉受理等环节的工作规

程和制度，抓好购机补贴廉政风险防控，确保规范有序、公平、公正。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受益公示等工作。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列入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目录，县农业农村局要及时将补贴实施方案、办理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实时公布本地补贴资金使用进度、结算进度和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各镇（街道）要将购机者享受购机补贴机具、资金情况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张榜公示；

夹江县农机购置补贴信息通过四川省农业农村厅门户网站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http://www.scagri.gov.cn/ztl/njgzbtxx/>)和夹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jiajiang.gov.cn/>)对外公开。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将全面履行监管职责，以问题为导向，适时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强化监管，严惩违规，对违规现象和问题主动向社会公布。重点加强对大中型机具的核验和补贴额较高、供需矛盾突出、单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补贴政策相关规定的生产和经销企业，将视调查情况可对违规企业采取约谈告诫、限期整改、暂停补贴等措施。农机产销企业产品补

贴资格或经销补贴产品的资格被暂停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企业自行承担。

县农业农村局咨询举报监督电话：0833—5668271，县财政局咨询举报监督电话：0833—5665437。

- 附件：1. 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 夹江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咨询服务电话

附件 1

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

(22 大类 41 个小类 101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犁

1.1.2 旋耕机

1.1.3 微型耕耘机

1.1.4 耕整机

1.1.5 深松机

1.1.6 开沟机

1.2 整地机械

1.2.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1.2.2 埋茬起浆机

1.2.3 起垄机

1.2.4 筑埂机

1.2.5 铺膜机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1.3.1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各

2.1.1 育秧（苗）播种设备

2.2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2.1 条播机

2.2.2 穴播机

2.2.3 单粒（精密）播种机

2.2.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2.3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3.1 旋耕播种机

2.4 栽植机械

2.4.1 插秧机

2.4.2 抛秧机

2.4.3 移栽机

2.5 施肥机械

2.5.1 撒（抛）肥机

2.5.2 侧深施肥装置

3. 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3.1.2 田园管理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喷雾机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3.3.1 修剪机

3.3.2 枝条切碎机

4. 灌溉机械

4.1 微灌设备

4.2.1 微喷灌设备

4.2.2 灌溉首部

5. 收获机械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5.1.1 割晒机

5.1.2 脱粒机

5.1.3 谷物联合收割机

5.1.4 玉米收获机

5.1.5 薯类收获机

5.2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5.2.1 花生收获机

5.2.2 油菜籽收获机

5.3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5.3.1 叶类采收机

5.3.2 果类收获机

5.3.3 根（茎）类收获机

5.4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5.4.1 秸秆粉碎还田机

5.5 收获割台

5.5.1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6. 设施种植机械

6.1 食用菌生产设备

6.1.1 菌料灭菌设备

7. 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7.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7.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

8. 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8.1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8.1.1 秸秆压块（粒、棒）机

9.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9.1 饲料（草）收获机械

9.1.1 割草（压扁）机

9.1.2 搂草机

9.1.3 打（压）捆机

- 9.1.4 草捆包膜机
- 9.1.5 青（黄）饲料收获机
- 9.1.6 打捆包膜机
- 9.2 饲料（草）加工机械
 - 9.2.1 铡草机
 - 9.2.2 青贮切碎机
 - 9.2.3 饲料（草）粉碎机
 - 9.2.4 颗粒饲料压制机
 - 9.2.5 饲料混合机
 - 9.2.6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 10. 畜禽养殖机械**
 - 10.1 畜禽养殖成套设备
 - 10.1.1 蜜蜂养殖设备
 - 10.2 畜禽繁育设备
 - 10.2.1 孵化机
 - 10.3 饲养设备
 - 10.3.1 喂（送）料机
- 11. 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 11.1 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 11.1.1 挤奶机
 - 11.1.2 散装乳冷藏罐

12.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2.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12.1.1 清粪机

12.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12.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12.1.4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12.1.5 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12.1.6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2.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12.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3. 水产养殖机械

13.1 投饲机械

13.1.1 投（饲）饵机

13.2 水质调控设备

13.2.1 增氧机

13.2.2 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14. 种子初加工机械

14.1 种子初加工机械

14.1.1 种子清选机

15.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15.1 粮食初加工机械

15.1.1 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15.1.2 碾米机

15.1.3 粮食色选机

15.1.4 磨浆机

15.2 油料初加工机械

15.2.1 油菜籽干燥机

16.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16.1 果蔬初加工机械

16.1.1 果蔬分级机

16.1.2 果蔬清洗机

16.1.3 水果打蜡机

16.1.4 果蔬干燥机

16.1.5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16.2 茶叶初加工机械

16.2.1 茶叶杀青机

16.2.2 茶叶揉捻机

16.2.3 茶叶理条机

16.2.4 茶叶炒（烘）干机

16.2.5 茶叶清选机

16.2.6 茶叶色选机

16.2.7 茶叶输送机

17. 棉麻蚕初加工机械

17.1 麻类初加工机械

17.1.1 剥（刮）麻机

18. 农用动力机械

18.1 拖拉机

18.1.1 轮式拖拉机

18.1.2 履带式拖拉机

19. 农用搬运机械

19.1 农用运输机械

19.1.1 轨道运输机

20. 农用水泵

20.1 农用水泵

20.1.1 潜水电泵

20.1.2 地面泵（机组）

2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1.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1.1.1 加温设备

21.1.2 湿帘降温设备

2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22.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22.1.1 平地机

附件 2

夹江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咨询服务电话

| 单位名称 | 咨询电话 |
|----------------|--------------|
| 夹江县农业农村局 | 0833—5668271 |
| 夹江县甘江镇人民政府 | 0833—5770218 |
| 夹江县新场镇人民政府 | 0833—3534934 |
| 夹江县工黄土镇人民政府 | 0833—6186436 |
| 夹江县吴场镇人民政府 | 0833—5900038 |
| 夹江县马村镇人民政府 | 0833—5851013 |
| 夹江县木城镇人民政府 | 0833—6199029 |
| 夹江县华头镇人民政府 | 0833—5780401 |
| 夹江县人民政府濛城街道办事处 | 0833—5661944 |
| 夹江县人民政府青衣街道办事处 | 0833—5829245 |

